

温州文献丛书

项乔集（上）

〔明〕项乔撰
方长山 魏得良点校

《温州文献丛书》整理出版委员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温州文献丛书

〔明〕项 乔撰

方长山 魏得良点校

项 乔 集（上）

《温州文献丛书》整理出版委员会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温州文献丛书》出版缘起

温州古称东瓯，历史悠久，宋代以来名家辈出，人文荟萃，地方文献之盛冠于浙东南。温州市图书馆收藏大批稿本、抄本和刻本，温州博物馆和其他部门也积累了许多珍贵文献。在建设现代化新温州的进程中，抢救开发历史文化遗产，掌握借鉴先哲遗留的丰硕成果，是全市文化学术界的共同期盼。

近代温州进行过四次较大规模的文献整理工作。清同治光绪间瑞安孙衣言汇刊《永嘉丛书》十五种二百五十二卷，民国四年如皋冒广生编刻《永嘉诗人祠堂丛刻》十四种二十二卷，二三十年代永嘉黄群刻印《敬乡楼丛书》三十八种二百八十九卷，抗战爆发之前永嘉区征辑乡先哲遗著委员会抄缮地方文献四百零二种一千二百五十九卷，嘉惠学林，功绩显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依据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两浙作家文丛、中外交通史籍丛刊等先后入选温州名贤著作若干部，其著名者为《叶适集》《习学记言序目》《宋宰辅编年录》《永嘉四灵诗集》《林景熙集校注》《真腊风土记校注》《高则诚集》《刘基集》《礼记集解》《周礼正义》《礼迻》《墨子间诂》《宋恕集》等；民间自发刊印者包括《王十朋全集》《陈傅良先生文集》《夏承焘集》《董每戡文集》《苏渊雷文集》等数种。一九九二年温州师院语言文学研究室计划编印地方文献丛书；一九九六年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在辑刊《孙诒让遗文辑

存《陈虬集》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温州先贤遗作征编委员会及基金的提案;一九九八年胡珠生先生等提出关于整理出版《温州古籍丛书》的倡议,限于经费和条件,未能如愿。

随着温州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温州文化升位计划不断推进,文化建设备受关注。二〇〇一年,钱兴中市长召开座谈会,共商地方文献抢救事宜,成立《温州文献丛书》整理出版委员会,拟订五年规划,抽调专人,设立编辑部,拨出专项经费,并得到温州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温州烟草公司等捐资赞助,社会各界反响热烈。

《温州文献丛书》宗旨: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遵循中共中央《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发扬永嘉学派经世致用的优良学风,着眼于文化品位和学术气氛的营造和提升,积极推进温州两个文明建设,向文史研究人员、文化工作者和大专院校师生提供一整套完备而有新意的温州地方文献的基本资料,以供阅读参考和分析研究。在力求出精品的同时,努力造就若干热心文化事业、尊重学术规范、钟情文献工作的青年学人,达到既出书又出人的目的。

本丛书要求:

- (1) 所收诸书性质上限于温州相关著作和温籍人士著作。
- (2) 地域范围以现行辖区为准,即鹿城、瓯海、龙湾等区,瑞安、乐清两市,永嘉、平阳、苍南、文成、泰顺、洞头等县。
- (3) 时间以成书于一九四九年前为限,个别选题酌情下延。
- (4) 内容以文学、历史学、哲学、科技等方面的重要古籍史料为主。
- (5) 步骤:以抢救挖掘稿本、抄本、孤本为重点,兼顾整理文集类及零散资料汇总类,优先安排有全国性影响、学术价值较高、富有原创性的著作。

(6) 整理方式:包括编校、标点、注释,并撰序言,编辑附录。要求认真严谨,底本应选择较早较准确的刊本,尊重原著的标题、卷次及文字,注明资料来源或藏所。

采用横排、简化字形式出版。

《温州文献丛书》整理出版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

《温州文献丛书》整理凡例

1. 收集原书各种版本进行比较,辨其源流,选择时代较早、内容完整、校刻最精者为工作底本。整理时用其余各版本通校、并于“前言”中列明底本、通校本及参校要籍的名称、版讯(包括本书援用时的简称)等。

2. 尽量参考前人校勘成果,充分吸收其合理意见,并尽可能对原书的引文进行复核,校注中的举证和引书均应准确无误。

3. 各本文字与底本相同者,不再标出;与底本歧异者,若底本不误而他本误,正文用底本,除需作说明者外,一般不出校。若他本文义较胜,则正文改从他本,校语中注明原误作某、脱某字或衍某字。如各有所长,不能断定是非,则正文仍用底本,在校语中标出他本异文(举一二有代表性者为例)。

4. 正文或原注有疑而无法解决者,加“(?)”或在校语中说明。

5. 校改符号用法如下:

(1) 脱:在()内补入脱漏的文字。

(2) 衍:将衍字写在< >内。

(3) 讹:在讹字后面用[]标出,写入改正的文字。

(4) 难辨文字或无法补正的脱字,以“□”代替。

6. 原书所用异体字,凡无关文旨者,均改为通用字。他本已用通用字者,不再出校。

7. 原书所用避讳字,如“弘治”作“宏治”、“陶弘景”作“陶宏

景”等,据古本及原书改回,但必须有确据。首见处出校或加注说明,其余径改,不再一一出校。缺笔字则补足笔画。

8. 原书行文中涉及国家、朝廷、上司、宗族等所用的“抬头格”均予删除。

9. 凡一篇数首,一首一段,两首之间不空行,不标各首序次。

10. 校注文字置于正文每篇(题)之后,编号每篇(题)自为起迄。校文序号均用“①②③……”列于正文右上角,句末可列于标点符号之外。

11. 校语注释力求简明扼要。原注均予保留。新增注释以乡土人物、事件等为主;凡涉及名物训诂与音读的内容,除非普通辞书、字典未收入,或虽已收入而存在误释,一般不注。

12. 征引资料须详明出处。先秦要籍、二十五史、通鉴等可省略撰(著)者。其他著述,首次引用时均按时(朝)代、撰(编)者、卷次(或篇章名)、版本、页码为序标明;多次引用只注撰者、书名、卷次(或篇章名)、页码。卷次用汉字(双位数以上,如卷二三,不作卷二十三,其余类推)。古籍线装本页码亦用汉字。

13. 各书附录及资料汇编类选题,如已有单独出版者,重复内容不再编入,将有关情况在前言或后记中加以说明。

14. 凡因选题存在特殊性(如只有一种文本传世,不存在版本校勘的问题),本凡例所列条款难以适用者,可在前言或后记中酌情说明。

《温州文献丛书》编辑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前言

项乔生平

项乔(1493—1552),字迁之,温州府永嘉县七甲人。晚居郡城南门九曲巷,号九曲山人,明万历《温州府志》列诸理学名宦。

大约在十四至二十岁之间,项乔先后师从龙湾里高应祥、三都张璫、英桥王澈、王澈兄弟。正德十四年举乡试,嘉靖八年春会试列第二。张璫对项乔格外青眼有加,屡欲为“引致华要”,王澈甚欲举以代己职,而项乔多次辞谢。其自谓避举的原因之一是避嫌:“夫乔之筮仕,正当罗老柄国,鹤山先生(王澈)执铨衡天曹之时,乔也尚三却显官而不甘知己之庇。”还有一层意思是对权要的主动回避,所谓官盛近谏。张氏当权时,势利之徒争相引进,乔独泊然自守,力辞而不与。

嘉靖十四年,由南京工部主事出守抚州,仅半年,抚人颂声不绝。调知庐州,作养人才;迁宝应废寺为学;建鸡皮、马尾二桥以便过客;刻《军民赋役册》、《牧民条约》、《附刻赋役册》等,约制僚属官场潜规则,是亦得罪于同僚。嘉靖十七年夏,赴奔母丧,通判赵迎刻书诽谤,将其抹黑。因为同僚恶意中伤造成的恶劣影响,当年考核,巡按周金放弃了对项乔的举荐。

三年居丧期满,在巡按周金(约庵)、同年唐顺之(荆川)极力斡旋下,于二十年十一月起复,拜河间守,旋升湖广按察副使。

时楚愍王横暴无忌，项乔撰《劝论省戒书》千言投之，冀其迁改。王不纳，果有英耀弑逆之祸。后人论项乔“见事最早，心事洞然无城府”。

嘉靖二十四年，欲谢病乞休，而谪报先下。缘于嘉靖十年任武选主事时，不能觉察伪造假宝之故，照前职降五级，赴任福宁州同知。二十五年夏，由福宁州同知升云间别驾。次年季春，由云间别驾升福建按察司佥事。二十七年六月，升广东布政司参议。次年春间，忽闻荣补河南任按察司副使，然至河南后祸从天降，未及公宴，即坐王联诬陷事。项乔时任河间，与王联同属胡纘宗辖制，故无辜受诬，羁押于兵马司。出狱之后，力求休致，却擢升广东左参知政事，不得已赴广东供职。嘉靖三十一年卒于广东韶关任所，寿终六十。

综观项乔一生，除了两次被诬构，以及因失误而被谪降五品，并没有太大的惊天骇地的事件。一方面是他主要周旋于地方，没有介入中央权力中枢的政治事务，另一方面与其本人为官“洁己爱民”的自律品质有关。唐顺之称其“质重纯明，脚踏实地，资稟有于毅而力量不足于宏”。项乔自谓“质鲁，颇知好学”。可谓一代循吏，是学者型官僚。所任各地府县志评价均甚高（见附录）。孙衣言《瓯海轶闻》卷二十《永嘉学派之元明·项参政乔》论项乔计二十馀条，多从《私录》辑出，颇有引为同路之感。

主 要 内 容

项乔生平仕宦二十余年，著《瓯东私录》，初刻十卷，后分刻《瓯东私录》六卷（《明史·艺文志》存目）、《瓯东文录》五卷、《瓯东政录》二卷，颇有增补。另著《董子故里志》六卷（《明史·艺文志》存目）、《福建屯志》一卷（佚）。

《瓯东政录》二卷，主要收录书判、公约、文告之类，涉及内地

土地兼并、社会治安、赋税徭役及东南海防等方面内容,是研究明代中期地方政治、军事、财税、科举、宗教信仰政策的重要材料,同时体现了项乔“洁己爱民”的为政思想。

《瓯东文录》五卷,主要收录书信、祭文、序跋之类,勾勒出明代中期士大夫官僚尤其是知识思想界的活动状况。项乔一生大部分仕途周旋于赣、皖、闽、粤南方诸省,王门学术重心亦以南方为重。《明儒学案》分王门为浙中、江右、南中、楚中、粤闽、北方学案,项乔交往以浙中、江右王门弟子为密迹。其自云与王门后学交往状况:“自阳明先生发明千古作圣之诀,海内豪杰之士翕然宗之。某所知者若安福邹东廓、吉水罗达夫、武进唐应德、永康程舜敷、福山郭君弼、遂宁杨实卿、泰州林东城、全椒戚南山、泰和欧南野、朝阳薛中离、永丰聂双江、蕲州冯午山、通山朱两崖、临川章介庵、山阴王汝中、茅治卿,虽才质不同,要皆所谓豪杰之士也。门下复命而行,或不期而遇,或迁途而访,或同朝而聚,其盍簪雨泽之益,必有出于意见之外,得于深造之后,而非言语可以形容者矣。”故研究这部分内容,可以稽考王门后学活动状况。

《瓯东私录》六卷,主要收论学、杂著方面内容,占全书篇幅最重。杂著外篇大多记时事,如对大同兵变、东南倭寇、安南事变等发表见解。论学、杂著内篇更是研究项乔理学思想的第一手资料。项乔“掘起孤立,不肯轻徇以为党援”,学术面目无门阀之藩篱,有力践之依据。简要介绍如下:

1. 论天理良知

项乔常借用无处不在而且“无所不能”的自然神秘现象(如蛇化剑、雷电击人、鬼神蛟龙等),来证明“天理”具有介入人间道德事务的功能。其解释天理的特征近于佛教的因果报应,但其实渊源于孔子“丘也祷之久矣”、“获罪于天无所祷也”,《中庸》“鬼神”章以及董仲舒的“天人感应”、“天人合一”的神秘主义天

道观，故多处援引《四书》的原典发挥他的天理报应论。

项乔的“天理”（“天道”）具有神格，起最高的道德裁判功能，是可经验的，与朱子的超验的“天理”不同，用阳明的“心即理”也解释不通。朱熹认为在超现实、超社会之上存在一种标准，它是人们一切行为的标准，即“天理”，但凡希圣志道的儒者，通过格物致知了解天理，而对照天理剔除个人私欲。阳明采择象山“心即天理”的本体论，强调心涵括一切的主宰性，宇宙是由心的彰显，心外无物，物在我心，至于求天理，只诉诸心而已，求良知，只在心上发掘。

项乔强调天理自为自在，惟圣人廓然大公、物来顺应，乃能与天沟通感应，而常人的心与理不一定一致，须时时灭私欲的克己工夫，才能求天理：

或问心即理否？曰观从心所欲不违矩，曰其心三月不违仁，曰仁义礼智根于心，曰义理之说我心，曰当理而私，则心未必即是理。朱子谓：“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无遗论矣。孟子因世人不知仁根于心，故吃紧言之，曰“仁，人心也”。若阳明心即理之论，又因王伯所作为皆天理之事而所由安实非天理之心，故矫弊而言，使人于心上求理耳。圣人之言，各有攸当。

故常人所作所为有悖天理者，则会受到天理报应，项乔诅咒为非作歹者：“宜为天灾神祸，雷击火烧，子孙绝种，或为乞丐，方始合乎天理。而或眼前未见报应，岂真天道养恶不养善耶？”因此，项乔的“天理”是交通神鬼的，其论夫子以天自命即是此意。他认为至诚之人通于天地鬼神而且能移天地鬼神之力而除暴安良。项乔赋予天地鬼神以道德功能实是对先秦儒巫觋功能的回归。

另一方面，项乔评论阳明“致良知”由孟子的“知皆扩而充之”的发挥出，“谓之救弊则可，就指为千圣秘密之藏，为万世不

易之论则不可”。因为除了圣人生知安行，常人则有学知困知、利行勉行的个体差异，才能通达天理：

阳明以致良知凡学道者妙诀，犹之邹东廓以廓然大公物来顺应为学者事也，此二项皆大贤以上事，而使凡学者为用力始地，何以能有成功？指以语中人以上者则可，指以语中人以下者则不可。良知本配良能，致知当对力行而言。既曰致良知，独不当曰致良能乎？虽“致”字中亦有力行工夫在，而使初学者闻之。终似少他一脚，且似不涉见闻，使人无处着力，何能使之濯旧见来新意也？

所以孙诒让评价其论学“兼重学问”，实由其对天理的本体认识使然。

2. 论格物致知

理在中国古代哲学范畴中通常兼含物理与人理两层意思，古人谈天说地，最后目的是要落到人伦社会问题上进行论证。先秦如此，宋明尤著。朱子亦不例外，他构建了一个从理到性、到心层层下移的宇宙人生图式，那么从心上溯到理，则需要一个层层上移的格物穷理的过程。这个理包含了物理、人理。而象山、阳明认为支离。因为讨论天理，目的总归要回到人伦日用，不妨专在人情事变上做工夫。

阳明、项乔以及明代心学家都有意识缩小了格物的“物”的内涵，将朱子的“尽格天下之物”中就物理而格物理的一节剔除，回归到人情事变上做工夫。可见这是当时“心学”一派的共识。阳明认为格花草鸟兽“不胜其烦”，项乔批评朱子格物的不可行性：“即凡天下之物而尽格之，不知天下之物无穷，虽白首岂能后格得？”

但项乔并没有完全排斥天文地理禽兽草木等物理现象的格物，而是格之是要使我戚戚焉修省的道德反思作用：

如仰以观乎天文，俯以察乎地理，曰仰观，则天文是吾意知中一物矣，观之则必上律天时焉，或躔次之失其度，惟

戚焉修省，而无一毫怨天之意，此即格吾意天文之物也；曰俯察，则地理是吾意知中一物矣，察之必下袭水土焉，功崩腾之失其常，亦惟戚戚焉修省，而无一毫咎地之意，此即格吾意中地理之物也。

格天地鬼神之物是为了诚意正心，至于与人伦日用无关的“物理”则无须去格。“要之能求放心而后已之，惟斯能尽人物之性，而一草一木皆在我位育之中，学问不在讲究草木之类，是得之也。”这是由项乔神秘主义天理观决定的方法论。是以项乔与阳明于《大学》论“格物致知”的次序有不苟同之处。阳明认为只要抓住致知（良知）则提纲挈领，八条目其体惟一，故次序不重要。项乔则认为：

朱子谓“尽格天下之物”固未尽，阳明谓“理不在物而在吾心，只格吾心之物，不必尽穷天下之物”亦为未尽。……窃谓吾心之神明即所谓知，吾心之知未有不触于物而起者。凡天下之物触于吾前者，有正有不正，吾心之良知其初未尝有不知者，惟不能正其不正以归于正，而为物所蔽，因物而迁，徇物而忘返，斯自然明觉之知不能以有为为应迹。所谓迷而不知，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

这节引用《礼记·乐记》，也是宋儒的主要观点。可见项乔对阳明本体内工夫合一的良知论持怀疑态度，于八条目的次序还是回到格物为第一义。项乔强调格物的统帅作用，云：“盖心起于意，意起于知，知起于物，有此节目，须是次第言之而义始备……既曰格物，则吾之所格固在身心意知之中，而物之所该，固不出于天下国家之外者也。故《大学》八条，立言固有渐次，而用工同一源，能格物则《大学》之义备矣。”

项乔坚守《大学》原文之藩篱而剿阳明格致次序之颠倒，与其说恪守了朱子的格致论，莫如说是维护自己神秘主义的天理的绝对性。

3. 论知行合一

项乔坚持程朱“知先后”论：

知行合一云者，非谓知便是行，行便是知。知还是知，行还是行，知还在先，行还在后。观孔子答哀公生知、学知、困知与安行、利行、勉行先后并列；孟子以智为始条理、圣为终条理，可以见其序不可乱，其功不可缺也。

知之正所以行之，非两不相干物事。所谓知行合一者，或当如此看。

先后二字、知行二字，亦要人善看。盖知是心之明觉处、行是心之存主处，先知之正所以行之，是其知之所及，而行即随之，不行便不谓之知，原是相离不远的，故曰合一。非是今日知之，明日然后行之；非是今日博文，明日然后约礼；非是今日多识前言往行，明日然后以畜其德也。若谓先明诸心知所往，而后力行以求至，则所往与所至有相倍蓰而无算者，固有知之而不行，往之而不至者矣。

是以项乔论知行强调其“原是相离不远的”的连贯性。项乔也是按照这个逻辑解读阳明的“知行合一”的：“虽然，阳明致良知三字，固未足为凡学者妙诀，然其言有益于学者极多。如曰：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终。曰：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其理解阳明的“知行合一”的“一”，应当作“一脉相承”“一以贯之”的意思，可见其立论以朱子为规范而纳阳明入其彀中。

和朱子一样，项乔特别强调“行”的重要性，如：“朱子亦尝曰由不明故不行，由不行故不明。是知然后行，行然后知，必行而后谓之知，故曰知之实，知斯二者勿去是也。不行不足谓之知。所谓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又曰人皆曰予知，择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是知行固不可偏废，而其主意头脑尤归重于行也。”

总体看来,项乔于朱子、阳明各有采择,各有扬弃,而话语系统承接朱子,根本却是以孔儒为矩矱。其评朱子云:“惟其注疏太广而照顾或疏,答述太多而传闻或误,以致说不归一,而注或偏蔽,或反失之于紧要处亦有之矣……善学者引伸触类,补其阙略,正朱子肝鬲之所甘也,又岂可以是而短之哉?”其评阳明则云:“阳明先生倡明不睹不闻之说,致其良知之说,真可谓破千古之疑,为道学立赤帜于天下者。其在圣门,或亦曾点之流也。”大致可见项乔的门户依归。孙诒让先生论项乔:“持论大指多与阳明符合,其谓朱子著述数极多,而格物、求放心、尊德性,头脑去处却觉差异。亦不满于宋儒,然其论学割记兼重学问,与姚江末流入于狂禅者迥异。……谓阳明良知即天理而遗却良能,盖矫枉而不觉其言之过。盖学有心得,非依草附木、随声附和者也。”可以概括项乔的学术面目的独特性,亦可窥见王学只是程朱的内部修正,非如后人能谓水火不容,而项乔可称朱、王之折衷。

历代研究项乔学术寥寥,近代唯瑞安孙衣言先生校订过十卷本《私录》,孙诒让先生考订《私录》,版本甚备。故研究项乔,非止可以填补温州明代理学研究空白,而且研究项乔的“天理”可以透视儒家道德观念发展到明代出现的异变,即神秘主义倾向,这对明代思想史写作是一个新课题。

版 本 问 题

《瓯东私录》嘉靖戊申初在漳南上杭刻过半,名《瓯东稿略》,凡四册,经张纯校正。辛亥续刻于广东,凡十册,总名曰《瓯东私录》,由张天叙、傅阳明、林章校正,李三洲、罗念庵为之序。篇章多寡不伦,卷帙先后互异,如《杂著》一篇总其目三百六十三条,难以钉成一卷,不得已分为内外篇,其外篇附之八卷《家训》之后,以八卷篇数颇少,乃附之,非以其中事理真有内外之别。壬

子，至南雄，听从推官刘儻建议，于篇章断续、增减，分而为三：《私录》、《文录》、《政录》。

现温州市图书馆(以下简称“温图”)所藏有《瓯东私录》十卷十四册抄本(孙诒让指出十卷本瑞安项氏舅茗垞先生有明东粤初刻本，此本经孙衣言批校，当为玉海楼抄项氏所藏刻本)，其“篇章多寡不伦，卷帙先后互异”，有黄衷后序及项乔本人所作《私录记原》。内容是：卷一为疏记类，卷二为序跋类，卷三为策类、论学类，卷四为杂著内篇(主要内容为论四书)，卷五、六为书类，卷七为祭文类、传类、志铭类、状类、文类、启类、释类、说类、判类、词类、颂类、诗类，卷八为自警篇、项氏家训、杂著外篇(时事杂闻札记)，卷九、十为政类。因系抄本，故错漏百出，抄者多以己意删改字句，自成一体，非细考则易忽略过，但篇目齐全，非他本可比。

又，浙大图书馆藏有《瓯东私录》十卷清代蓝格抄本，其缺字与温图十卷抄本同，故二者母本当相同，或后者以前者为母本。

又，温图所藏有《瓯东私录》六卷五册敬乡楼抄本(《明史·志第七十四·艺文三》存目，玉海楼有存逊学斋藏明嘉靖壬子刊本，孙氏自云购之京师，凡四册六卷，以十卷本校之序次，发现篇第有增益)，有罗念庵序，刘儻批注，主要收论学方面内容。卷一为杂论，卷二、三为《四书疑》(孙诒让疑《四书疑》上下编即所谓《四书臆说》)，卷四为论学书(增加罗洪先、欧阳德、项乔的学术通信)，卷五、六为杂著外篇(除时事杂闻外，增益经史札记)，篇目分类清晰，其中内容颇有增益。当系壬子刻本的抄本，可以弥补十卷本不足，但有错漏。

又，温图所藏有《瓯东文录》五卷五册，敬乡楼蓝格抄本，有李三洲、罗念庵序及项乔自序，主要收书信方面内容。大体上卷一为疏记类，卷二为序跋类，卷三、四为书类，卷五为祭文类、传类、志铭类、状类、文类、启类、释类、说类、判类、词类、颂类、诗

类。内容有增,当系壬子刻本的抄本。虽可弥补十卷本不足,然有严重错漏。

又,温图所藏有《瓯东私录》嘉靖壬子残刻本五卷十册,有罗念庵序。存卷三为论学类,卷四为杂著内篇,卷八为自警篇、项氏家训、杂著外篇(主要内容为论四书及时事杂闻),卷九、十为政类。虽文字完整,但属残本。而浙大图书馆(原杭大图书馆)有《瓯东私录》嘉靖壬子残刻本五卷十册,恰好为卷一、二、五、六、七,可见为同本分存两地。

本次整理,由魏得良负责卷一、二、五、六、七、九、十,方长山负责理学部分卷三、四、八以及六卷本的校注,因地利之便,前言以及附录、注释及最后统稿等均由方长山负责。

本次整理以温图十卷抄本为底,以其他三本对校,因抄本错漏严重,为了纸面整洁,除必要的删补处注出,对于明显技术性错误不在校注中标出。统一题作《项乔集》。

魏得良 方长山